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慧潔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電子信箱：br67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9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44712165_1153092610_1_ATTACHMENT1.odt、
44712165_115309261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
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
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115
年8月6日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二次籌備會議決
議辦理。

二、報名規定：

（一）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網址：[https://www.tpcityart.
tp.edu.tw/](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未完成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

1、「團體項目」及「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之
個人項目」：完成網路登記後，列印報名表經校內核
章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臺北市五項藝術
比賽網站，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

2、「本市外僑學校、台商子弟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之個
人項目」：列印正式報名表，需經參賽者簽章（未滿

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由法定代理人簽章），無需經學校核章。由報名者將簽章之報名表，連同附照片學生證正反面或附照片在學證明書一份，掃描上傳電子檔至系統。

(二)報名時間：

- 1、網路報名：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10日（星期四）晚上11時59分止，並同時關閉登記報名系統。
- 2、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完成上網登記即可列印報名表，並請儘速完成學校核章。
- 3、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9月16日（星期三）晚上11時59分止。

三、比賽日期：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一)團體項目：自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月13日（星期五）辦理。

- 1、兒童樂隊及管弦樂合奏比賽日期：10月12日。
- 2、管樂合奏（國小組）比賽日期：10月14日。
- 3、行進管樂比賽日期：10月30日。
- 4、打擊樂合奏比賽日期：11月12日至13日。

(二)個人項目：自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月3日（星期二）辦理。

四、其他報名相關規定：

(一)個人項目需繳交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符合本

實施計畫第拾貳點第一項第4款者，須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繳交「臺北市115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二)大專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1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初賽及決賽。

五、115學年度指定曲已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各類組若有修正及補充說明也統一公布於該網站，請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本市國小組試辦項目指定曲已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請逕行下載查詢。

六、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及預設密碼參見報名系統研習課程。

七、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八、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師生，並請導師務必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通知重要事項，提供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九、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學校逾時報名或上傳報名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立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辛太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